

# 申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 聲 明 書

109.08.28 版

本公司聲明事項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1	所提供之居家檢疫場所整棟建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		
2	落實檢疫移工一出一入原則。		
3	已備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拖把、抹布，並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於移工入境時可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		
4	已設置門禁管制設備並已安排管理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依規定辦理。		
5	已安排工作人員，確認移工入境時可送餐到房間門口。		
6	居家檢疫場所之房間、廁所、盥洗室及牆壁、窗戶等，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7	房間配備空調設備，並確保房間內空氣流通。		
8	移工入住 3 日前主動向居家檢疫場所確認所申請之居家檢疫地點房間已淨空且已完成終期消毒程序。		
9	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防護措施。		
10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		

**備註：**

**本聲明事項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

■ 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聘僱移工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聲明人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未委任者免填)：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居家檢疫地點場所管理人/所有權人：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